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桃園市政府環境保護局 函

地址：33001桃園市桃園區縣府
路1號10、11樓
承辦人：姚怡吟
電話：03-3386021#2114
傳真：03-3316133
電子信箱：00648@tydep.gov.tw

受文者：國立體育大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4年1月21日

發文字號：桃環永字第104000599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宣導會議程（0005993AS0_ATTCH1.doc，共1個電子檔案）

主旨：本局謹訂於104年2月6日上午10時及下午2時假本府B2大禮堂辦理2場次「環境教育電影宣導會」，每場次核予全程參與並回填問卷者環境教育學習時數2小時，請踴躍報名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環境教育法第19條規定：「機關、公營事業機構、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政府捐助基金累計超過百分之五十之財團法人，應於每年1月31日以前訂定環境教育計畫，推展環境教育，所有員工、教師、學生均應於每年12月31日以前參加4小時以上環境教育，並於翌年1月31日以前，以網路申報方式向中央主管機關提報當年度環境教育執行成果。前項環境教育，得以環境保護相關之課程、演講、討論、網路學習、體驗、實驗（習）、戶外學習、參訪、影片觀賞、實作及其他活動為之。」
- 二、本次採線上報名，額滿為止，上午場「浩劫奇蹟」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MRfeMfvGsZ>；下午場「里約大冒險2」報名網址：<http://goo.gl/forms/ZN5lSuK97X>，活動聯絡人：姚怡吟，電話：03-3386021分機2114。
- 三、請核予參加人員公差假登記。



正本：桃園市立會稽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龜山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私立振聲高級中學、桃園市立武漢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楊梅國民中學秀才分校、桃園市立經國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瑞坪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過嶺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南崁國民中學、桃園市立觀音高級中學、新興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新興高級中學（國中部）、桃園縣六和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復旦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私立復旦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有得學校財團法人桃園縣有得國民中小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大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私立治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桃園縣清華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私立康萊爾國民中小學、桃園市立青埔國民中學、桃園縣立觀音高級中學(國中部)、銘傳大學(桃園校區)、中原大學、元智大學、長庚大學、中央警察大學、長庚學校財團法人長庚科技大學、桃園創新科技學校財團法人桃園創新技術學院、國立中央大學、國立體育大學、健行學校財團法人健行科技大學、開南大學、萬能學校財團法人萬能科技大學、龍華科技大學、新生醫護管理專科學校、國防大學

副本：

104/01/21
16:47:54

